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木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玟伶

債　務　人　王紅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3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